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

普通科修業規定實施辦法

制定部門:完全中學部註冊組

原訂日期:105年3月16日

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完全中學部 普通科修業規定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6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修正通過
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壹、依據

依據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 100 年 3 月 30 日行政主管會報決議實施。

貳、目的

- 一、針對學術學習性向學生提供適切之教育。
- 二、實施菁英書院教育，分級集中教學，提供適當課程訓練。
- 三、輔導普通科學生多元學習，並進入國內外優質大學。

參、實施對象

本校普通科全體同學。

肆、修業年限

三年至五年。

伍、課程規劃與畢業學分

- 一、依據本校呈報審核通過之普通科課程開課。
- 二、夜間輔導課程、第八節輔導課及寒暑假輔導課程，依據本校增廣教學辦法開課。
- 三、高一、高二不分組，高三分為自然組與社會組。
- 四、學生必選修課程須修滿 160 學分(含)以上始可畢業。

陸、學期編班原則

- 一、為維持普通科學生素質，完全中學部註冊組每學期期末會以學期學科成績(含複習考、月考以及期末考各項成績)作為編班調整依據，學生之學習態度與生活表現亦同時列入考核，學習態度不佳導致學科成績不佳或嚴重違反校規者，由完全中學部各組組長會同導師經會議協商後，重新編列普通科班級，學生不得異議。
- 二、校外轉入之學生當學期以編入菁英班或升學班為原則，次一學期起參酌前一學期之成績表現並依照本辦法第陸條第一項之規定編班，學生不得異議。

柒、配合事項

- 一、普通科學生，依據修業規定實施辦法履行應有義務。
- 二、普通科學生，必須全程配合學校安排之寒暑假課輔、假日返校自習及夜間課輔等規定，學生不得有異議。

捌、獎學金

一、入學獎學金

(一)免試入學：

凡應屆國中畢業生經由免試入學管道錄取並持錄取通知單進入本校就讀者，頒發獎學金如下：

103 年教育會考成績	獎學金	備註
會考科目任一科目得「B」者	5 仟	
會考科目任一科目得「A」者	2 萬	
會考科目五科全「A」者，每得一個「+」者	加發 2 萬	最高 30 萬

註：

(1)發放方式：

入學獎學金六萬元(含)以上分四學期發放；四萬元及二萬元分二學期發放。

(2)休、轉學者，取消當學期獎學金金額外，應繳回已領取之所有入學獎學金。

二、在校獎學金辦法

(一)自十年級下學期開始學生各項考試(含複習考、月考以及期末考各項成績)總成績計算平均達 80 分(含)以上，且全年級排名在 1~5 名者，頒發 2 萬元，排名在 6~10 名者，頒發 1 萬元，排名在 11~15 名者，頒發 5 仟元。

(二)成績達上述頒發獎學金標準之學生，該學期若有下列任一情況發生者，則取消其受獎資格。

- 1、記過以上處份者。
- 2、學期成績有任一科目不及格者。
- 3、事病假超過 24 節(含)。
- 4、曠課記錄。
- 5、遲到記錄 3 次(含)。
- 5、未全程參與夜間課外活動

玖、畢業學能要求

一、普通科學生須符合下列畢業學能要求：

(一) 英文檢定(三項達成其中一項)			
編號	1	2	3
項目	TOEIC 多益測驗	全民英檢初級	英文 VQC4500 證書
成績/條件	400 分	通過	證書

(二) 電腦文書處理能力檢 定(兩項達成一項)		(三) 電腦輸入能力檢定 (兩項達成一項)		
編號	1	2	1	2
項目	Word	Excel	中文打字	英文打字
成績/條件	檢定合格	檢定合格	20 字/分	15 字/分

(四) 其他要求(四項均要達到)				
編號	1	2	3	4
項目	公益團體服務 時數	愛閱護照認 證	校內外競賽活 動	小論文
成績/條件	共計 24 小時	共計 18 本書	至少一次	一篇

二、校內外競賽活動需附參賽證明，並上網下載參賽心得表格，填寫完成後上傳至完全中學部信箱，方能予以採計。

拾、其他

本辦法經本校主管會報決議，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